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自贡市自流井区荣边镇灵官殿社区54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
（三）发行价格.....	5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7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0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八）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九）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必要性分析.....	11
（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6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7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况.....	2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六、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义

牧天食品、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牧集团	指	四川天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牧天管理	指	自贡牧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天健管理	指	自贡天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方合投资	指	昆山方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敬众数据	指	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	指	《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58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住 所：自贡市自流井区荣边镇灵官殿社区 54 号

邮编：643020

电话：0813-3160 358

传真：0813-3160 358

电子邮箱：18990011042@qq.com

互联网网址：www.sc_tianmu.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256325248XG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经营范围：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生产销售；罐头（禽畜水产罐头）生产销售；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生产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食用菌）生产销售；蛋、蛋制品生产销售；豆制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鲜肉销售、储藏；鲜肉分割、包装、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快餐服务；家禽家畜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盐帮厨子”品牌的冷吃兔系列及手撕肉系列等休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牧天食品本次共发行股份 64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24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屠宰肉兔生产线设备、开设专卖店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大品牌宣传，增加销售收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部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增发股份。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0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为 6,183,587.43 元，每股收益为 0.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为 8,184,658.95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还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张葶和 1 名法人投资者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激励等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1、股票发行的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张苒和 1 名法人投资者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2、发行的目的：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用于购买屠宰肉兔生产线设备、开设专卖店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大品牌宣传，增加销售收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为 6,183,587.43 元，每股收益为 0.2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净利润为 8,184,658.95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31 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还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系购买屠宰肉兔生产线设备、开设专卖店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而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除认购协议之外未签署任何其他具有约束性的协议。

综上，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会计处理。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

3、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签署《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若存在在册股东认购的情形，皆以投资者身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1,750,000.00
2	张苾	140,000	490,000.00
合计		640,000	2,24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栋 402 室；法定代表人：瞿天锋；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苾，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32119691108****，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为 1 名法人投资者上海敬众数据处理

有限公司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张苾，其中张苾为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苾持有公司股东天牧集团（天牧集团持有牧天食品 45.06% 的股份）98.00% 的股权；张苾持有公司股东天健管理（天健管理持有牧天食品 8.84% 的股份）96.00% 的份额；张苾持有公司股东牧天管理（牧天管理持有牧天食品 8.84% 的股份）96.00% 的份额。

除此之外，上述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张苾系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同时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施行第二次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前已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因此，上述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关于公司延期认购期限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约定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含当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约定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含当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约定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约定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

公司多次发布延期认购公告主要系由于因本次股票发行确定认购对象阶段，

存在部分认购对象内部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导致。公司后续进行股票发行将注重股票发行认购期限的合理安排，保障股票发行认购的顺利进行。

5、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说明

牧天食品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关于发行对象中涉及在册股东、董事的，是否履行回避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董事张苾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由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张苾系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后确定的认购意向，因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张苾及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针对张苾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事宜，2017年7月12日，除张苾及其关联方股东四川天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张苾系四川天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贡天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张苾系自贡天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贡牧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张苾系自贡牧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均出具《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知悉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认购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不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认购人张苾及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主要原因系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即张苾系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后确定的认购意向，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并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

认购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不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天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56%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的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天牧集团持有牧天食品 44.56 % 的股份，天牧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天牧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苾直接持有公司 24.19% 的股份，此外，张苾持有天牧集团（天牧集团持有牧天食品 44.56 % 的股份）98.00% 的股权；张苾持有牧天管理（牧天管理持有牧天食品 8.74% 的股份）96.00% 的份额；张苾持有天健管理（天健管理持有牧天食品 8.74% 的股份）96.00% 的份额。张苾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重大决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均有重大影响，因此，张苾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3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股东，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八）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项目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屠宰肉兔生产线设备、开设专卖店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加营运资金规模。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项目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作为一家休闲食品加工企业，自 2016 年 8 月挂牌以来，公司销售势头良好，尤其是线上销售呈现爆发性增长。为了对原材料和生产过程的严格把控，向消费者提供更安全的产品，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充足，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用于购买屠宰肉兔生产线设备 300.00 万元、开设专卖店 480.0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预测明细如下：

（1）购买屠宰肉兔生产线设备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预测明细	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制冷系统设备	189.79	18.08%
2	水冲霜部分	9.45	0.90%
3	屠宰肉兔生产线设备	100.76	9.60%
合计		300.00	28.57%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制冷系统设备							
1、制冷工艺部分							

1	螺杆式并联机组	SPBSL2-75	台	1	870,000.00	870,000.00	
2	风冷活塞机组	SCBL-23L	台	1	99,000.00	99,000.00	
3	蒸发式冷凝器	SZL390	台	1	117,000.00	117,000.00	
4	吊顶式冷风机	DJ330	台	3	72,200.00	216,600.00	
5	吊顶式冷风机	DD180	台	1	36,650.00	36,650.00	
6	速冻冷风机控制阀组		套	3	8,300.00	24,900.00	
7	冷藏冷风机控制阀组		套	1	6,600.00	6,600.00	
8	管道		项	1	40,500.00	40,500.00	
9	管道、设备支吊架		项	1	15,000.00	15,000.00	
10	管道保温		项	1	25,500.00	25,500.00	
11	辅材		项	1	16,500.00	16,500.00	
12	制冷剂	R22	项	1	63,000.00	63,000.00	
13	冷冻油		项	1	11,400.00	11,400.00	
小计						1,542,650.00	
2、电气控制部分							
1	速冻配电箱		项	1	19,500.00	19,500.00	
2	冷藏配电箱		项	1	11,400.00	11,400.00	
3	电线电缆		项	1	27,500.00	27,500.00	
4	辅材		项	1	5,400.00	5,400.00	
小计						63,800.00	
3、制冷工艺部分费用统计							
1	安装调试费		项	1	227,000.00	227,000.00	
2	运费		项	1	64,400.00	64,400.00	
3	税金		项	1	0.00	0.00	

小 计							291,400.00	
制冷系统设备费用总计							1,897,850.00	
二、水冲霜部分								
1	水泵		台	1	10,500.00	10,500.00		
2	阀门管道辅材		项	1	84,000.00	84,000.00		
水冲霜部分费用总计							94,500.00	
三、班产 20000 只肉兔屠宰设备价格								
1	宰杀线	MX-240	米	123	1,800.00	221,400.00	不锈钢 英制驱 动链条	
2	主驱动涨紧装置		套	1	20,400.00	20,400.00		
3	沥血槽		台	1		0.00	土建	
4	电麻机	TMJ-1	台	1	12,000.00	12,000.00		
5	冲洗机	CJQX-1	台	1	13,500.00	13,500.00		
6	卧式螺旋浸烫机		台	1	150,000.00	150,000.00		
7	卧式平板脱羽机		台	1	156,000.00	156,000.00		
8	禽体导槽 1	1400*450	只	1	3,000.00	3,000.00		
9	禽体导槽 2	1500*700	只	1	3,600.00	3,600.00		
10	接禽台	1200*900	个	1	5,400.00	5,400.00		
11	变频电气控制柜	DK-1	台	1	16,500.00	16,500.00		
13	锚链悬挂净膛和预冷线(43 米+95 米)	MX-240	米	138	1,800.00	248,400.00		
14	主驱动涨紧装置		套	2	20,300.00	40,600.00		
15	变频电气控制箱		台	2	7,500.00	15,000.00		
16	挂架刷洗机		台	1	10,500.00	10,500.00		
17	内脏导滑槽	600*400*300	台	9	1,750.00	15,750.00		
18	预冷水池		座	1	0.00	0.00	土建	

19	接禽台	2600*600	个	1	5,400.00	5,400.00	
20	接禽溜槽	1500*1000	个	1	3,000.00	3,000.00	
21	工作台	1200*900	张	16	4,200.00	67,200.00	
肉兔屠宰设备费用小计						1,007,650.00	
屠宰肉兔生产线全套设备总价						3,000,000.00	

注：部分产品属于通用产品，不存在特殊型号，故未列示。

(2) 开设专卖店（8家）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预测明细	单店费用 (万元)	专卖店数 量(家)	合计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 比例
1	转让费	30.00	8	240.00	22.86%
2	装修费	15.00	8	120.00	11.43%
3	广告宣传费+开办费	10.00	8	80.00	7.62%
4	租金	5.00	8	40.00	3.81%
合计		—	—	480.00	45.71%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15、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27.49%和26.56%，及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和新签订的在手订单，预计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预计公司2017年年经营性往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5年和2016年的平均数一致，对公司未来营运资金测算如下（2017年的全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15、16年平均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	5,002.89	100.00	3,195.56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24.81	2.49	205.75	6.44	4.47

应收账款	294.35	5.88	351.42	11.00	8.44
预付款项	209.37	4.18	943.50	29.53	16.86
其他应收款	28.65	0.57	95.72	3.00	1.78
存货	4,302.14	85.99	2,945.15	92.16	89.08
经营性资产合计	4,959.32	99.13	4,541.54	142.12	120.62
短期借款	1,475.00	29.48	965.00	30.20	29.84
应付账款	49.01	0.98	465.45	14.57	7.77
预收款项	28.02	0.56	2.22	0.07	0.31
应付职工薪酬	41.96	0.84	48.31	1.51	1.18
应交税费	761.20	15.22	560.32	17.53	16.37
其他应付款	197.51	3.95	1,505.00	47.10	25.52
经营性负债合计	2,552.70	51.02	3,546.30	110.98	81.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4,075.43	81.46	3,636.44	113.80	97.63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占收入比重 (%)	2017年/2017年12 月31日
营业收入	5,002.89	100.00	7,504.34
货币资金	124.81	4.47	335.20
应收账款	294.35	8.44	633.39
预付款项	209.37	16.86	1,264.87
其他应收款	28.65	1.78	133.88
存货	4,302.14	89.08	6,684.75
经营性资产合计	4,959.32	120.62	9,052.09
短期借款	1,475.00	29.84	2,239.34
应付账款	49.01	7.77	583.28
预收款项	28.02	0.31	23.62
应付职工薪酬	41.96	1.18	88.19
应交税费	761.20	16.37	1,228.82
其他应付款	197.51	25.52	1,915.28
经营性负债合计	2,552.70	81.00	6,078.53
流动资金占用额	3,630.40	97.63	7,326.4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故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不断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继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良好发展及快速推进。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70.00 万元进行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预测明细	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用于采购线上产品外包装	100.00	9.52%
2	用于采购原副材料	170.00	16.19%
合计		270.00	25.71%

公司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品牌推广力度的加强，产品销量的不断上升，公司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十)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224.00 万元，根据流动资金测算结果，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7,326.42 万元，较 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3,630.40 万元增加 3,696.02 万元，存在较大流动资金缺口，故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缺口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实际募集资金比例
1	用于采购线上产品外包装	100.00	44.64%
2	用于采购原副材料	124.00	55.36%
合计		224.00	100.00%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 51012100000006202，并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及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牧天食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股票发行对象等单位和个人均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出具人承诺在出具日前无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无正在被处理或评价的失信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限售股份（股）
1	天牧集团	25,500,000	45.06	境内企业法人	25,500,000
2	张荃	13,700,000	24.21	境内自然人	13,700,000
3	天健管理	5,000,000	8.84	境内企业法人	5,000,000
4	牧天管理	5,000,000	8.84	境内企业法人	5,000,000
5	石金华	2,000,000	3.53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6	王茸玲	2,000,000	3.53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7	林美香	1,100,000	1.94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8	舒启全	937,500	1.66	境内自然人	937,500
9	邱菊	600,000	1.06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0	方合投资	375,000	0.66	境内企业法人	375,000
合计		56,212,500	99.34	-	56,212,500
总股本合计		56,585,000	100.00	-	56,585,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截至本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天牧集团	25,500,000	44.56	企业法人	25,500,000
2	张荃	13,840,000	24.19	境内自然人	13,805,000
3	天健管理	5,000,000	8.74	企业法人	5,000,000
4	牧天管理	5,000,000	8.74	企业法人	5,000,000
5	石金华	2,000,000	3.49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6	王茸玲	2,000,000	3.49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7	林美香	1,10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8	舒启全	937,500	1.64	境内自然人	937,500
9	邱菊	600,000	1.05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0	敬众数据	500,000	0.87	企业法人	-
合计		56,477,500	98.69	-	55,942,500
总股本合计		57,225,000	100.00	-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1日)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35,000	0.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500,000	0.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00	535,000	0.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200,000	86.95	49,305,000	86.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385,000	13.05	7,385,000	12.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585,000	100.00	56,690,000	99.07
总股本		56,585,000	100.00	57,225,000	100.00

注 1：为保持合计数一致，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张苾持股数量列入“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算，未列入“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认购对象张苾作为公司董事，其认购股份需对新增股份 75.00% 进行限售。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2,24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盐帮厨子”品牌的冷吃兔系列及手撕肉系列等休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屠宰肉兔生产线设备、开设专卖店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大品牌宣传，增加销售收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前限售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限售股数量（股）
张苾	董事长、总经理	13,700,000	13,700,000	13,840,000	13,805,000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间接持股没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股东	出资额（元）	持有公司股东的份额（%）
张苾	董事长、总经理	天牧集团	9,800,000.00	98.00
		天健管理	4,800,000.00	96.00
		牧天管理	4,800,000.00	96.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序号	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0.73
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4
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	1.29
4	资产负债率（%）	30.34	29.72
5	流动比率（倍）	1.66	1.73

注：发行前2016年数据系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发行后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敬众数据成为公司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00%，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

业竞争。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的相关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牧天食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3、牧天食品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牧天食品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牧天食品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况。

7、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会计处理。

8、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9、牧天食品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10、牧天食品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11、牧天食品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2、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13、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14、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人员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5、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6、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7、牧天食品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18、牧天食品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发行

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19、截至本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出具之日，牧天食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截至本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出具之日，牧天食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1、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的情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本次发行对象为张苾、上海敬众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9、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0、牧天食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牧天食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2、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人员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1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会计处理。

1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牧天食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六)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 (七)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第三次延期认购公告
- (八)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九)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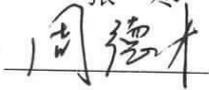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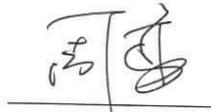
张 蕊



周德才



张 磊



周 勇



谢 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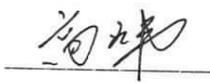


高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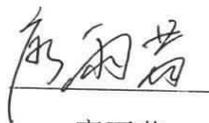


程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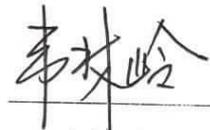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高 炜



廖雨茜



韦林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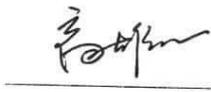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蕊



周 勇



高雄一



周德才

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26 日

